車輛未停讓行人 最高罰6千元

 2020-08-22 聯合報 / 記者曹悅華／台北報導

近來交通事故頻傳，光是上半年事故總件數就高達十七點三萬。為此，交通部不僅擬修法，將車輛未停讓行人罰鍰上限提高到六千元，若致人傷亡者則增列罰鍰、吊扣、吊銷駕照罰則。九月一日起，警政署還將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路口安全大執法，包括汽機車不禮讓行人、闖紅燈、行人未依規定走行穿線等，都列為執法重點。

交通部統計，今年上半年交通事故總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逾六千件；近年行人車禍死亡人數亦有攀升，去年達到四五八人，交叉路口行人事故為二○九人。事故肇因以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搶越行人穿越道，及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穿線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為前三肇因。

為此，交通部長林佳龍昨拋出「七大解方」，包含路口檢討改善、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的檢討修正、道路工程人行空間改善、路口停讓行人的加強執法、提高路口未停讓行人罰則、不適任駕駛退場機制及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等。

交通部表示，正研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，駕駛若未停讓行人，罰鍰上限擬從現行的三千兩百元提高至六千元，另亦將擴大適用範圍，即使未畫設行穿線，只要未禁止行人通過的交岔路口均適用。

交通部官員說，修正草案擬增列車輛駕駛若因未停讓行人而致人受傷或死亡的罰則，除將面臨訴訟，行政罰鍰部分最高可處三萬六千元，並記違規點數兩點，以及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致人受傷吊扣駕照一年，致人重傷或死亡可吊銷駕照，三年內不得考領。

另為強化對身障者的保障，修正草案也擬規定，若未停讓視障者先通過者，除依現行規定開罰兩千四百元至七千兩百元外，其餘罰則也比照未停讓行人加重處罰。